证券代码：002643　　证券简称：万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0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

2022 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257,202,532.94	-11.17%	3,843,850,397.89	19.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52,958,503.88	-20.12%	643,829,418.35	30.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49,371,496.81	-16.15%	630,370,458.05	33.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887,946,763.58	-10.3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	-19.05%	0.71	31.4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	-19.05%	0.70	29.6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1%	-1.06%	10.95%	1.7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9,062,757,477.81	7,875,710,805.32	15.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6,230,132,336.37	5,613,710,933.04	10.98%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10,773.86	-843,818.0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855,580.13	15,871,956.28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34,489.54	2,432,212.5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87,032.56	505,287.31	
减：所得税影响额	564,673.67	2,139,120.2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62,130.23	2,367,557.54	
合计	3,587,007.07	13,458,960.30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1,302,857,422.72	779,042,200.07	67.24%	主要系本期经营积累及融资留存。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0,000,000.00	574,603,436.81	-65.19%	系期初持有理财产品在本期到期收回。
应收账款	224,043,963.89	384,847,900.47	-41.78%	主要系本期收回期初应收账款。
应收款项融资	2,078,818.51	436,798.10	375.92%	系本期尚未兑出的银行承兑汇票。
其他应收款	28,055,714.75	89,040,067.75	-68.49%	主要系期初的销售业务保证金在本期收回。
存货	2,090,335,623.30	1,505,278,213.35	38.87%	主要系为后期订单储备库存。
在建工程	735,476,609.10	512,698,751.04	43.45%	主要系本期工业园二期项目、研发中心项目和OLED显示材料及其他功能性材料一期项目等持续投入。
使用权资产	57,008,214.67	40,072,821.20	42.26%	主要系本期新增租赁业务。
开发支出	3,751,395.66	1,158,043.29	223.94%	主要系本期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开发阶段支出增加。
其他非流动资产	238,014,783.48	37,419,203.60	536.08%	主要系本期预付基建项目设备款增加。
短期借款	189,992,925.02	120,123,496.90	58.16%	主要系本期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及资金需求，新增短期借款。
应付职工薪酬	287,826,998.37	159,544,563.38	80.41%	主要系本期公司根据经营情况计提的年终奖金。
应交税费	94,814,132.93	69,973,582.36	35.50%	主要系本期利润总额增长，应交企业所得税相应增加。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090,784.32	20,659,980.79	-36.64%	主要系本期偿还长期借款。
长期借款	644,129,127.03	337,580,939.72	90.81%	主要系本期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及资金需求，新增长期借款。
租赁负债	45,540,215.99	26,517,379.53	71.74%	主要系本期新增租赁业务。
其他综合收益	84,697,390.62	-59,955,960.26	-241.27%	系本期汇率变动形成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管理费用	252,625,801.41	190,809,184.27	32.40%	主要系本期增加限制性股票摊销费用；另外，本期折旧费、咨询费及职工薪酬等同比增加。
财务费用	-70,487,146.61	19,756,283.36	-456.78%	主要系受汇率变动影响，本期产生汇兑收益，同期为汇兑损失。
信用减值损失	-316,951.44	-947,021.00	-66.53%	主要系本期按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坏账损失同比减少。
资产减值损失	-96,565,695.21	-12,768,423.45	656.29%	主要系本期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同比增加。
资产处置收益	142,824.06	17,847.58	700.24%	主要系本期发生固定资产处置收益同比增加。
营业外收入	2,552,942.90	1,790,077.99	42.62%	主要系本期收到保险理赔款，以及供应商违约金收入同比增加。
营业外支出	3,611,148.31	1,620,212.07	122.88%	主要系本期向四川泸定地震灾区捐款。
所得税费用	140,920,314.03	98,244,696.51	43.44%	主要系本期利润总额同比增加，所得税费用相应增加。
营业利润	848,520,856.68	637,988,177.47	33.00%	
利润总额	847,462,651.27	638,158,043.39	32.80%	主要系本期销售增加，以及汇率变动产生汇兑收益，利润指标相应增加。
净利润	706,542,337.24	539,913,346.88	30.86%	
少数股东损益	62,712,918.89	47,393,660.86	32.32%	系本期非全资子公司净利润同比增加。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44,653,350.88	-16,116,023.88	-997.57%	系受汇率变动影响，合并境外子公司形成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变动。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520,700,835.81	1,899,174,529.91	32.73%	主要系本期销售增加，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原料采购等支出相应增加。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58,835.34	645,753.88	48.48%	主要系本期固定资产处置收入同比增加。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29,567,312.02	481,095,588.44	93.22%	主要系本期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及生产经营需要，长期资产采购付款同比增加。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67,000,000.00	973,000,000.00	-52.00%	主要系本期购买理财产品规模同比减少。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82,475,109.66	-100.00%	主要系上年同期子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收到股权认购款。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15,670,881.16	350,543,335.20	75.63%	主要系本期公司根据资金需求，新增长、短期借款。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537,801.71	5,231,245.08	120.56%	主要系本期新增租赁业务，支付租赁费用同比增加。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5,419,009.86	-11,082,699.28	-780.51%	系本期汇率变动影响。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5,26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6.12%	242,972,343	0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36%	59,181,537	0		
山东鲁银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80%	35,360,000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天惠精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境内非国有法人	3.55%	33,000,037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83%	26,346,665	0		
中节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16%	20,100,366	0		
烟台市供销资本投资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2%	19,692,952	0	质押	11,287,000
					标记	10,000,000
					冻结	8,405,78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天合稳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6%	17,290,858	0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六零三二组合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2%	15,106,186	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四组合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9%	14,767,310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242,972,343	人民币普通股	242,972,343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9,181,537	人民币普通股	59,181,537
山东鲁银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35,3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5,36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天惠精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33,000,037	人民币普通股	33,000,037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6,346,665	人民币普通股	26,346,665
中节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20,100,366	人民币普通股	20,100,366
烟台市供销资本投资公司	19,692,952	人民币普通股	19,692,95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天合稳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290,858	人民币普通股	17,290,858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六零三二组合	15,106,186	人民币普通股	15,106,186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四组合	14,767,310	人民币普通股	14,767,31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中节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为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山东鲁银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为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二）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2022年7月1日，公司披露了《万润股份：2022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2-018），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2、2022年7月2日，公司披露了《万润股份：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3、2022年8月20日，公司披露了《万润股份：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4、2022年8月30日，公司披露了《万润股份：关于持股5%以上的股东减持公司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5、2022年9月16日，公司披露了《万润股份：关于向泸定地震灾区捐赠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09月30日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2022年1月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02,857,422.72	779,042,200.0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0,000,000.00	574,603,436.81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672,729.09	840,000.00
应收账款	224,043,963.89	384,847,900.47
应收款项融资	2,078,818.51	436,798.10
预付款项	98,032,258.95	75,573,555.0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8,055,714.75	89,040,067.7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3,830,403.53	3,830,403.5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090,335,623.30	1,505,278,213.35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84,986,917.23	108,764,541.39
流动资产合计	4,031,063,448.44	3,518,426,713.0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4,609,573.14	21,059,141.0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102,716,103.95	
固定资产	2,644,785,725.91	2,607,375,541.39
在建工程	735,476,609.10	512,698,751.0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57,008,214.67	40,072,821.20
无形资产	395,951,231.84	401,139,555.50
开发支出	3,751,395.66	1,158,043.29
商誉	706,090,379.30	634,375,385.06
长期待摊费用	27,208,550.77	23,633,924.50
递延所得税资产	96,081,461.55	78,351,725.66
其他非流动资产	238,014,783.48	37,419,203.60
非流动资产合计	5,031,694,029.37	4,357,284,092.30
资产总计	9,062,757,477.81	7,875,710,805.3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89,992,925.02	120,123,496.9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59,374,166.90	
应付账款	600,814,071.20	669,840,493.47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25,026,305.93	139,146,591.6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87,826,998.37	159,544,563.38
应交税费	94,814,132.93	69,973,582.36
其他应付款	249,975,851.43	236,628,548.03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090,784.32	20,659,980.79
其他流动负债	1,704,735.18	1,899,739.50
流动负债合计	1,622,619,971.28	1,417,816,996.09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644,129,127.03	337,580,939.72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45,540,215.99	26,517,379.53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141,632.50	977,145.39
预计负债	4,002,940.51	3,793,729.52
递延收益	50,298,519.58	48,832,967.73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947,363.04	11,108,578.51
其他非流动负债	41,195.03	
非流动负债合计	756,100,993.68	428,810,740.40
负债合计	2,378,720,964.96	1,846,627,736.4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930,335,215.00	930,335,215.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472,806,712.19	2,410,005,357.19
减：库存股	207,355,560.00	207,355,560.00
其他综合收益	84,697,390.62	-59,955,960.26
专项储备	19,920,183.95	17,547,425.02
盈余公积	337,169,994.51	337,169,994.5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592,558,400.10	2,185,964,461.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230,132,336.37	5,613,710,933.04
少数股东权益	453,904,176.48	415,372,135.79
所有者权益合计	6,684,036,512.85	6,029,083,068.8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062,757,477.81	7,875,710,805.32

法定代表人：黄以武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高斌　　会计机构负责人：高斌

2、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3,843,850,397.89	3,225,232,963.87
其中：营业收入	3,843,850,397.89	3,225,232,963.8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920,801,802.73	2,601,188,905.89
其中：营业成本	2,335,746,748.17	2,043,960,967.8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9,620,877.52	24,940,849.51
销售费用	114,972,172.27	109,145,892.12
管理费用	252,625,801.41	190,809,184.27
研发费用	268,323,349.97	212,575,728.79
财务费用	-70,487,146.61	19,756,283.36
其中：利息费用	18,888,338.49	14,249,546.36
利息收入	6,241,762.90	4,159,995.14
加：其他收益	16,448,806.90	22,360,954.1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763,277.21	5,280,762.2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331,064.63	451,863.0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16,951.44	-947,021.0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6,565,695.21	-12,768,423.4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2,824.06	17,847.5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48,520,856.68	637,988,177.47
加：营业外收入	2,552,942.90	1,790,077.99
减：营业外支出	3,611,148.31	1,620,212.0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47,462,651.27	638,158,043.39
减：所得税费用	140,920,314.03	98,244,696.5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06,542,337.24	539,913,346.88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06,542,337.24	539,913,346.88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43,829,418.35	492,519,686.02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62,712,918.89	47,393,660.8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44,653,350.88	-16,116,023.88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44,653,350.88	-16,116,023.88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44,653,350.88	-16,116,023.88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44,653,350.88	-16,116,023.88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851,195,688.12	523,797,323.00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88,482,769.23	476,403,662.14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2,712,918.89	47,393,660.86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71	0.54
（二）稀释每股收益	0.70	0.54

法定代表人：黄以武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高斌　　会计机构负责人：高斌

3、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266,891,885.77	3,589,015,005.8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47,278,477.80	190,346,327.6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440,442.70	30,924,025.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45,610,806.27	3,810,285,359.3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520,700,835.81	1,899,174,529.9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15,641,789.50	476,700,089.30
支付的各项税费	329,846,848.81	292,281,378.5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1,474,568.57	151,929,400.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57,664,042.69	2,820,085,397.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7,946,763.58	990,199,961.6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019,936.28	5,472,074.8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58,835.34	645,753.8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40,000,000.00	1,162,5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44,978,771.62	1,168,617,828.7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29,567,312.02	481,095,588.44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67,000,000.00	973,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96,567,312.02	1,454,095,588.4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1,588,540.40	-285,477,759.6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2,475,109.66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15,670,881.16	350,543,335.2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429,186.8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4,100,068.05	433,018,444.8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49,565,189.03	316,453,672.6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79,690,589.22	220,473,905.4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24,938,250.00	17,830,902.6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537,801.71	5,231,245.0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0,793,579.96	542,158,823.1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306,488.09	-109,140,378.3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5,419,009.86	-11,082,699.2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25,083,721.13	584,499,124.3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70,530,067.95	550,123,934.2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95,613,789.08	1,134,623,058.63

（二）审计报告

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002643　　证券简称：万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8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润股份”）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2年10月26日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于公司本部三楼会议室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以武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通知于2022年10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亲自出席董事8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有：唐猛先生、杨耀武先生、冷茜女士、崔志娟女士、邱洪生先生、郭颖女士，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表决，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万润股份：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万润股份：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30）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并同时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

二、审议并通过了《万润股份：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依据实际情况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万润股份：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并同时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审议并通过了《万润股份：关于提名吕韶阳为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提名吕韶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吕韶阳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相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独立董事就上述提名董事候选人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应提交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并通过了《万润股份：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黄以武先生系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万润股份：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万润股份：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并同时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审议并通过了《万润股份：关于与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董事黄以武先生、杨耀武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万润股份：关于与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万润股份：金融服务协议（草案）》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万润股份：关于与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同时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应提交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并通过了《万润股份：关于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金融业务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关联董事黄以武先生、杨耀武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万润股份：关于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金融业务风险评估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七、审议并通过了《万润股份：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万润股份：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其相关附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并同时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应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本议案，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相关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办理本议案对应的《公司章程》修改、工商变更登记等具体事宜。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公司董事会在获得上述授权的条件下，除非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将上述授权转授予公司董事长行使，且该等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八、审议并通过了《万润股份：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万润股份：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其相关附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并同时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

修订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应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并通过了《万润股份：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万润股份：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其相关附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并同时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

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应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并通过了《万润股份：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万润股份：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并同时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修订后的《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一、审议并通过了《万润股份：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万润股份：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并同时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修订后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二、审议并通过了《万润股份：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万润股份：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并同时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修订后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应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并通过了《万润股份：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万润股份：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并同时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修订后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应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并通过了《万润股份：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万润股份：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并同时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修订后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应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并通过了《万润股份：关于修订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万润股份：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并同时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修订后的《内部控制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六、审议并通过了《万润股份：关于修订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万润股份：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并同时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修订后的《内部审计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七、审议并通过了《万润股份：关于修订公司〈年报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万润股份：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并同时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修订后的《年报工作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八、审议并通过了《万润股份：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万润股份：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并同时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修订后的《独立董事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应提交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审议并通过了《万润股份：关于修订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万润股份：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并同时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修订后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十、审议并通过了《万润股份：关于修订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万润股份：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并同时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修订后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十一、审议并通过了《万润股份：关于修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万润股份：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并同时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修订后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十二、审议并通过了《万润股份：关于修订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万润股份：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并同时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修订后的《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十三、审议并通过了《万润股份：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于2022年11月29日（星期二）下午2：00于公司本部三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万润股份：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37）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并同时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

备查文件：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28日

附件：

董事候选人简历

吕韶阳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年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工学硕士、工商管理硕士，正高级工程师。历任航空工业部第六二O研究所助理工程师、工程师、高级工程师；中节能咨询有限公司可再生能源部高级项目经理，副主任，发展研究部副主任、主任，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纪委书记、党委委员；中节能生态产品发展研究中心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中节能咨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节能生态产品发展研究中心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中节能绿色发展研究院副院长、中节能碳达峰碳中和研究院副院长、中节能咨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2年2月至8月任中节能生态产品发展研究中心有限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实际控制人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副总经理兼中节能绿色发展研究院副院长、中节能碳达峰碳中和研究院副院长。吕韶阳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不存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规定的不得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643　　证券简称：万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9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润股份”）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10月26日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于公司本部三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素芬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通知于2022年10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监事为李素芬女士和胡天晓先生，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表决，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万润股份：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万润股份：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30）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并同时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

二、审议并通过了《万润股份：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依据充分，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万润股份：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并同时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审议并通过了《万润股份：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万润股份：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万润股份：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并同时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

公司监事会发表了《万润股份：监事会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审核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审议并通过了《万润股份：关于与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万润股份：关于与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万润股份：金融服务协议（草案）》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万润股份：关于与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同时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应提交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备查文件：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002643　　证券简称：万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5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其相关附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介绍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万润股份”）于2022年10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万润股份：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公司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5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205,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930,335,215股变更为930,130,215股，公司注册资本也相应由人民币930,335,215元变更为人民币930,130,215元。

二、《公司章程》及其相关附件修订情况

根据上述注册资本变更，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2年修订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2022年修订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万润股份于2022年10月2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分别审议并通过了《万润股份：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万润股份：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以及《万润股份：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一）《公司章程》的修订内容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七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3,033.5215万元。	第七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3,013.0215万元。
2	第二十条 公司在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后的股份总数为137,820,000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其中，发起人持有103,36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5%；社会公众投资者持有34,46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5%。	第二十条公司股份总数为930,130,215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3	第二十四条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4	第三十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
5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6	第四十三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七）证券交易所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二）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四十三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 （二）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四）被担保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70%； （五）最近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五）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违反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的责任追究机制按照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执行。
7	第五十条 ……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	第五十条 ……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
8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9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10	第七十三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三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11	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九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修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 （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三）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四）分拆所属子公司上市； （五）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 （六）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优先股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证券品种； （七）以减少注册资本为目的回购股份； （八）重大资产重组； （九）股权激励计划； （十）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主动撤回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决定不再在交易所交易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转让；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前款第（四）项、第（十）项所述提案，除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会议的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2	第八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36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13	第八十二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删除
14	第八十四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监事候选人按以下程序和规定提名： （一）董事会、单独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本条以下同）候选人。监事会、单独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出监事（不含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本条以下同）候选人； （二）提案人应当向董事会提供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以及相关的证明材料，由董事会对提案进行审核，对于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应提交股东大会讨论，对于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提案，不提交股东大会讨论，应当在股东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 （三）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民主提名并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四）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独立董事按以下程序和规定提名： （一）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二）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声明； （三）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 （四）对中国证监会持有异议的被提名人，可作为公司董事候选人，但不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董事会应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中国证监会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 ……	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监事候选人按以下程序和规定提名： （一）董事会、单独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本条以下同）候选人。监事会、单独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出监事（不含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本条以下同）候选人； （二）提案人应当向董事会提供董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以及相关的证明材料，由董事会对提案进行审核，对于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应提交股东大会讨论，对于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提案，不提交股东大会讨论，应当在股东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 （三）提案人应当向监事会提供监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以及相关的证明材料，由监事会对提案进行审核，对于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应提交股东大会讨论，对于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提案，不提交股东大会讨论，应当在股东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 （四）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民主提名并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五）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董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监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监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独立董事候选人按以下程序和规定提名： （一）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二）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声明； （三）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 （四）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董事会应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对于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股东大会不得将其选举为独立董事。 ……
15	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
16	第九十一条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上市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条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17	第九十八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七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七）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18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 董事、监事提出辞职的，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补选，确保董事会、监事会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19	第一百零七条 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零六条 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20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 （十一）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提名，决定聘任或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21	第一百一十四条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内投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	第一百一十三条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内投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
22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审议按《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日常关联交易除外），应当以现场方式召开全体会议，董事不得委托他人出席或以通讯方式参加表决。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3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现场投票表决或传真投票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表决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三十条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现场举手表决或书面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现场书面投票、专人送达式书面投票、邮寄或电子邮件式书面投票、传真式投票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24	第一百三十七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25	新增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6	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27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六十三条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28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29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指定《证券日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指定《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中的一家或多家报刊，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以下简称“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30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证券日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31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证券日报》上公告。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
32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证券日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33	第一百九十五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证券日报》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九十五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34	第二百零七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零七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烟台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35	第二百零九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零九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本章程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本章程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下转B556版）